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19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2日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 仅有 7个交易日, 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歌尔转2” 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规定,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26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53,760,586股。)的比例为1.26%,最高成交价为3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4元/股,支付金额为1,382,721,767.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90,705,45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2,676,3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董事郭双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双元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郭双元先生不继续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双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双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对郭双元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19日

保险许可证公告 关于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余姚营销服务部名称变更的公告

经向宁波银保监局报告,“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余姚营销服务部”名称变更为“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余姚营销服务部”,特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余姚营销服务部

机构负责人:裘戴波

机构编码:000030330281001

联系电话:0574-27829956

机构住所: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580-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42

邮政编码:315400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许可证流水号:0252309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展开培训及日常管理;

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

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

四、接受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1-00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2月19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广“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建设”并同时开展矿山安全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聚焦“十四五”战略目标,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对三山岛金矿“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建设”所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鉴定,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推广。在上述成果总结鉴定期间, 公司将结合近日收到的山东省内矿山驻地主管部门关于地下非煤矿山开展安全检查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检查。

上述安全检查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略有影响,但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在该期间内对现有生产组织系统和工艺流程进行最大限度优化,加快推广“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建设”,从而推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12	-91.61%	12	-91.61%	1	-98.18%	1	-98.18%
	新能源汽车	105	600.00%	105	600.00%	107	613.33%	107	613.33%
摩托车		42,814	-19.53%	42,814	-19.53%	46,231	-14.24%	46,231	-14.24%
摩托车发动机		143,564	28.77%	143,564	28.77%	85,594	25.19%	85,594	25.19%
通用汽油机		44,005	50.60%	44,005	50.60%	41,105	36.15%	41,105	36.15%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1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自筹资金部分股票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购买股票。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73,684,2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8,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0,000,000股增至2,77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8,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分别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阳意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洪杰、郎泳、龙薇、钱紫阁、段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3,684,209股,将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0家股东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上述股份。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平阳意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洪杰、郎泳、龙薇、钱紫阁、段凡等7家股东系通过受让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富海”)破产财产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0年7月,公司原股东凯瑞富海所持公司124,750,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公开拍卖,由上述7家股东拍得,并于2020年9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该7家股东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受让的凯瑞富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73,684,2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157,895	9.47%	263,157,895	0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368,421	8.18%	227,368,421	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78,947	4.74%	131,578,947	0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684,211	4.09%	113,684,211	0
5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18,421	3.69%	102,618,421	0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1,500,000	3.65%	101,500,000	0
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78,947,368	2.84%	78,947,368	0
8	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1,579	1.89%	52,631,579	0
9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6,315,789	0.95%	26,315,789	0
10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15,789	0.95%	26,315,789	0
11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15,789	0.95%	26,315,789	0
12	平阳意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0.25%	7,000,000	0
13	孙洪杰	3,500,000	0.13%	3,500,000	0
14	郎泳	3,500,000	0.13%	3,500,000	0
15	龙薇	3,500,000	0.13%	3,500,000	0
16	钱紫阁	3,500,000	0.13%	3,500,000	0
17	段凡	2,250,000	0.08%	2,250,000	0
合计		1,173,684,209	42.25%	1,173,684,20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04,210,527	-577,894,736	1,326,315,79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79,539,473	-579,539,473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250,000	-16,2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00	-1,173,684,209	1,326,315,7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8,000,000	1,173,684,209	1,451,684,2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8,000,000	1,173,684,209	1,451,684,209
股份总额		2,778,000,000	0	2,778,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景臻、宁敏、魏晗光、文兰、王军、郭旭扬、赵雪松、吕厚军、李丹、艾富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陆肖马、丁伟、王宇、王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3月8日(周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林景臻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任公司业务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任副行长,2019年2月起至今,任中国银行总行执行董事。2018年8月起至今,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5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中国人民银行博士后。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投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高级合规官、主管。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银基金,历任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挂职,任副巡视员。2014年12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

魏晗光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高级人力资源经理、绩效管理团队主管、人力资源主管(公司金融总部)、薪酬与绩效管理团队主管、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17年2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兰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历任科员、高级经理、副主管、主管。2013年9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财务管理部,任部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布里斯班分行,任行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任助理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军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1999年9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四处主任科员、公司业务部网上银行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网上银行处处长、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任副行长。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任副执行总裁。2011年11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旭扬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南方石油勘探开发公司,任财务部成本会计。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苏丹大尼罗公司,任财务部资金主管。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南方石油勘探开发公司,任财务部成本预算主管。2001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高级主管、财务资产部经理、总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与资本运营部会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分部经理、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7年07月,就职于中石油国际投资(澳大利亚)公司,任总会计师。2017年0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中石油尼罗河地区(尼罗河公司),任总会计师。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雪松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大连京大油田化学开发公司,任会计。1992年1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干部、财务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处级)、副总经理兼财务处长(正处级)。2007年7月至2007年8月,借调中石油,任财务资产部干部。2007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中石油,历任商业储备油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处长、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石油,任资金部副总会计师。2017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厚军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任干部管理科员。1995年3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江苏新思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3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任行长助理。1997年6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南京分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0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2014年4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丹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业务主办、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起至2020年11月,就职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融部常务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云投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4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富华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江铜材料设备公司财务部,任科员。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分析板块,历任科员、负责人、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4月至今,担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3月25日起,担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裁;2020年10月16日起,担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2020年6月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80年8月至1989年9月,任山东省兖州煤业集团会计;1989年9月至1992年4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就读硕士研究生;1992年4月至1996年7月,任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经纪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交易所监管处处长;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肖马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四川锅炉厂,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任助理研究员。1999年12月至2010年8月, 就职于State Street Bank & Trust、State Street Bank & Trust驻北京办事处,任首席代表。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任中国建设银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交所,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官。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17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至今, 就职于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合伙人;2020年2月起至今, 任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CEO;2020年10月起至今,任云游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副研究员。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历任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招商银行南昌支行,任行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任行长。2003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招商银行总行,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起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宇女士,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博导。1975年9月至1979年9月,河南省南阳县下乡知青。1979年9月至1983年9月,就读于郑州大学经济系,获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郑州大学经济法系,任讲师。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获博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获博士后学位。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任副处长。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任处长。2008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任副局长、巡视员。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任参事。2020年12月退休。

王娴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